

岳普湖县色也克乡2026年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施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普湖县色也克乡2026年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已由以岳发改[2025]5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中央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资金34.56%地方自筹65.44%，项目法人为阿布都热依木江·买合苏木，招标人为岳普湖县色也克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喀什市岳普湖县色也克乡
2. 项目规模：实施 28822.59 亩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新建农田防护林 120.07 亩。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602001001	岳普湖县色也克乡2026年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施工	240	1441.0	实施 28822.59 亩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新建农田防护林 120.07 亩。只实施高效节水的地块面积为1436.35 亩，只实施田块整治的地块面积为 2553.99 亩，田块整治和高效节水都实施的地块面积为 24832.25 亩，新建农田防护林 120.07 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财务

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
力。（2）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
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足一
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应及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及
完善信息。（4）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
监管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5）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或纳入
不良行为记录的，禁止参与投标。（6）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潜在投
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的有关证明资料；提供喀
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放入投标文件中；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
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
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
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根：0998-6995256，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与纵一路16号。（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
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8）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
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
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
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21日10时30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岳普湖县色也克乡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监 管 机 构：	岳普湖县农业农 村局
联 系 人：	司静平	联 系 人：	苏文军	联 系 人：	/
电 话：	15894004520	电 话：	18099851906	电 话：	17604515163